## 关于对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1 号

##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 年 5 月,你公司完成了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生元")100%股权收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,美生元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本次交易中,你公司向余海峰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。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,余海峰持有你公司 15.31%的股权,成为你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北京聚力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聚力互动")为余海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,成为你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经核查,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,美生元及下属子公司应退还聚力互动的预收款为 3,023,629.97 元。2015 年 12 月,美生元向聚力互动支付了 2,739,163.97 元; 2016 年 6 月 29 日,美生元又向聚力互动支付了 3,023,629.97 元,美生元向聚力互动多支付款项 2,739,163.97元。直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,聚力互动才将多支付的款项 2,739,163.97元及利息 15,343.07元归还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美生元。该事项导致你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,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聚力互动提供财务资助 2,739,163.97元,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

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7.4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8日